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邱志宏

被告 黃文正

承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裕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